

证券代码：838915

证券简称：南和移动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收益，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广晟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志煌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为董事会权限，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922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贺少兵

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金融服务的价格将根据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挂牌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乙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案程序要求操作，在发出指令当天提取存款。

##### 2、结算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 3、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 四、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

2、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八、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被服务方，包括甲方及实际控制的

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服务时，相关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2、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广晟财务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金融服务协议》；
- 3.广晟财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